

解传广 王红 编著

赢在国外

Y I N G Z A I G U O W A I

—— 最新出国知识手册



经济管理出版社

1

赢 在 国 外

——最新出国知识手册

解传广 王 红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兆芬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赢在国外:最新出国知识手册/解传广、王红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2

ISBN 7-80118-745-8

I. 赢… II. ①解…②王… III. ①出入境-中国-手册②世界-概况 IV. D63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049 号

赢 在 国 外
——最新出国知识手册
解传广 王 红 编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310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18-745-8/G · 32

定价:1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前 言

目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持续发展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对外交往日益频繁,我国公民个人或团体出国进行外交、经贸、文体赛事、新闻等活动及科技、宗教、人文科学等学术交流,以及出国探亲、就业、定居者逐年增多。

同时,我国公民出国的有关规定也伴随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而逐年有一定改变。

为了方便出国人员了解我国和驻在国出入境的一般知识、现行规定,使各界人士顺利地办妥出国手续,以达到在国外工作顺利、经商赢利、学业有成、旅居愉快,特编撰此书,以应各类出国人员之需。

本书内容共分为两大部分:出国基本政策、知识和世界各国的最新概况。

第一部分共分为九章,主要内容包括我国有关出国人员的规定;对我国公民的出入境管理;因公、因私出入境的条件;有关出国留学、培训、探亲、定居的最新规定;出国必备哪些证件;如何选择最佳航线;怎样预订优惠机票;怎样办理出入境手续;有哪些物品禁携出入境;在国外衣食住行的注意事项;在国际交往中的通用礼仪;怎样联系并办理留学手续;各种企业在哪些国家投资好、拍板决策之前首先要弄清哪些情况;到国外经商须掌握哪些基本政策、知识,等等。

第二部分是分区域详细介绍各大洲的综合情况并重点介绍世界 100 多个主要国家的基本情况,包括:该国的位置,与北京的时差,气候,民族构成,经济,贸易,市场,与我国的关系,出

入境的规定，吸纳留学、移民的有关规定，风俗礼仪，名胜古迹以及该国重要单位的通讯录等。

在编撰此书的过程中，笔者广泛收集、整理、参考了大量有关资料，并结合多年出国工作的实践，尽力选用最新数据、资料，所用译名均采用通用译法，努力使此书既具有实用性、资料性、时效性、可参照性，又具有保存价值。总之，不同出国人员一册在手，可通览全球，运筹帷幄，出马成功。

此书的问世，曾参阅多方面的有关资料，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热情指导和友人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意！但是终于难免挂一漏万及蛇足之嫌者，尚有待进一步充实，使之更臻完备。

解传广 王 红

1998年11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一、我国有哪些人可以出国.....	(3)
(一) 出入境管理法.....	(3)
(二) 我国因公、因私出国人员.....	(3)
二、公民出入境的管理.....	(5)
(一) 因私出入境的规定.....	(5)
(二) 公民因私申请出国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7)
(三) 因公赴香港人员的新规定.....	(9)
(四) 祖国大陆居民赴台湾探亲.....	(11)
(五) 出国留学、培训的基本规定.....	(12)
三、出国必备的证件.....	(22)
(一) 护照.....	(22)
(二) 签证.....	(23)
(三) 黄皮书.....	(24)
(四) 领事认证的注意事项.....	(25)
四、出入境注意事项.....	(26)
(一) 必要的手续.....	(26)
(二) 安全检查的主要程序.....	(27)
(三) 我国禁止入境的物品.....	(28)
(四) 我国禁止出境的物品.....	(28)
(五) 我国限制入境的物品.....	(29)
(六) 我国对携带文物等出入境的规定.....	(29)

(七) 乘坐飞机的注意事项	(32)
五、如何选择最佳航线	(35)
(一) 预先选择	(35)
(二) 选购优惠机票	(36)
六、外汇管理与使用	(38)
(一) 因私出境外汇兑换标准	(38)
(二) 非居民、居民携带外汇进出境标准	(38)
(三) 在国外旅游的付账方式	(39)
(四) 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	(40)
七、在国外的衣食住行	(42)
(一) 国际交往中的礼仪	(42)
(二) 着装与化妆	(45)
(三) 邀请与应邀	(47)
(四) 如何进行参观游览	(50)
(五) 在国外如何吃好	(52)
(六) 住旅馆时应注意的事项	(55)
八、涉外工作中的注意事项	(59)
(一) 企业如何在国外投资	(59)
(二) 对外贸易的基本知识	(61)
(三) 译员应注意的事项	(68)

第二部分 各国基本情况

亚 洲	(75)
日本国	(77)
新加坡共和国	(92)
泰王国	(95)
印度共和国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
以色列国	(103)

土耳其共和国·····	(106)
大韩民国·····	(10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11)
马来西亚·····	(113)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115)
塞浦路斯共和国·····	(118)
哈萨克斯坦·····	(1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2)
阿塞拜疆共和国·····	(1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5)
沙特阿拉伯王国·····	(129)
科威特国·····	(131)
黎巴嫩共和国·····	(133)
伊拉克共和国·····	(1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7)
约旦哈希姆王国·····	(139)
欧 洲 ·····	(14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45)
法兰西共和国·····	(150)
瑞典王国·····	(155)
瑞士联邦·····	(161)
意大利共和国·····	(165)
不大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0)
爱尔兰共和国·····	(178)
奥地利共和国·····	(181)
白俄罗斯共和国·····	(184)
保加利亚共和国·····	(186)
比利时王国·····	(188)
冰岛共和国·····	(192)

波兰共和国·····	(194)
丹麦王国·····	(19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201)
芬兰共和国·····	(209)
荷兰王国·····	(212)
捷克共和国·····	(216)
卢森堡大公国·····	(218)
罗马尼亚共和国·····	(221)
马耳他共和国·····	(224)
挪威王国·····	(226)
葡萄牙共和国·····	(231)
斯洛伐克共和国·····	(235)
乌克兰共和国·····	(238)
西班牙王国·····	(240)
希腊共和国·····	(246)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248)
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	(251)
非 洲 ·····	(256)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26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66)
埃塞俄比亚·····	(271)
博茨瓦纳共和国·····	(274)
· 几内亚共和国·····	(276)
加蓬共和国·····	(278)
津巴布韦共和国·····	(280)
肯尼亚共和国·····	(283)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286)
卢旺达共和国·····	(290)
摩洛哥王国·····	(293)

南非共和国.....	(296)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3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6)
美 洲	(310)
加拿大.....	(311)
美利坚合众国.....	(319)
墨西哥合众国.....	(331)
委内瑞拉共和国.....	(336)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340)
智利共和国.....	(343)
阿根廷共和国.....	(347)
巴西联邦共和国.....	(350)
古巴共和国.....	(355)
大洋洲	(359)
澳大利亚联邦.....	(360)
新西兰.....	(368)

第 一 部 分

基本知识

一、我国有哪些人可以出国

（一）出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是1986年公布施行的，现已完成了出入境管理由政策管理向法制管理的过渡。随着对外友好交往的加强，我国各部门、各单位、各团体因公出国人员与日俱增，他们对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和民间文化交流，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8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之《暂行规定》，放宽了对因私出境的限制，简化了手续，更有效地保障了我国大多数公民的合法权益。

《暂行规定》的核心内容是“统一申请办法、统一审批条件、统一办事时限、统一收费标准”。这“四统一”是我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办理公民因私出国出境时都要严格遵守的法律规定。

除法律规定不能出境的情况之外，所有公民都可依据“四统一”申请护照。

（二）我国因公、因私出国人员

（1）我驻外国大使馆的外交人员及外贸、文化、教育、军事人员和新闻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2）各国政府承认的我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公务人员及其家属。

（3）探亲、观光、游览、休养，从事体育、文艺比赛、参加会

议、讲习、交流等业务联系的短期在国外停留的人员。

(4) 根据双边合同,进行经济贸易、投资等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者及经营者,医务工作者,劳务人员等)。

(5) 留学人员。

(6) 在国外学术研究机构及教育机构从事研究、教学的人员(担任教师、副教授及教授职务者)。

(7) 在国外,国营或私营企业进行技术培训及学习的人员。

(8) 到国外进行艺术、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音乐、美术、文学、科学及其他学科的高级活动)。

(9) 在国外有收入的演出活动、体育比赛的人员(包括演员、歌手、艺人、拳击、摔跤、田径、球类、杂技等人员及这些活动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随从人员)。

(10) 宗教团体派遣的宗教活动人员。

(11) 代表团访问人员及随同前往的新闻记者,广播、电视等报道工作者。

(12) 应各国特聘的高级技术及特殊技能人员。

(13) 应聘的熟练技能的劳务人员(包括厨师等)。

(14) 申请在国外久居的人员。

(15) 与外国公民有配偶关系者。

(16) 其他经特许的出国人员。

二、公民出入境的管理

(一) 因私出入境的规定

根据 1998 年 6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之《暂行规定》，公民可依据“四统一”原则申请护照。“四统一”内容是：

1. 统一申请办法

我国公民持有身份证，无身份证可凭户口簿，即可到住地县、市公安局主管出入境管理部门领出国、出境申请表。

除此以外，公民不再需要如单位证明、经济担保等其他任何材料。

2. 统一审批办法

(1) 出国出境探亲访友，须有材料证明有亲友在国外，如亲友来信或与亲友的关系证明或亲友出国出境的手续等。

(2) 出国出境留学，凭境外入学通知书。

(3) 出国从事商务、文化活动，持对方邀请函。

(4) 出国从事劳务、就业活动，有经劳动部门批准的对外就业、输出劳务介绍所开具的证明或公民与境外签订的劳务合同、聘用合同。

(5) 出国出境旅游，持有国内有权组团出境旅行社交纳的旅游费用支票。

简而言之，公民因私出国出境，只要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即可获得审批，不需要复杂的手续。

3. 统一办事时限

《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公民因私出国出境护照的时间，时限为 30 天之内，各大、中城市则应力争在 15 至 20 天办结。

4. 统一收费标准

《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每本护照的工本费为 100 元人民币，办理手续费为 5 元人民币，合计为 105 元人民币。

根据《暂行规定》，公民申请领到的因私出国出境护照，除旅游护照为一次性使用外，其他均为 5 年有效，并可在到期前半年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可办理两次。合计因私护照可使用 15 年。公民在持有护照期间，经前往国签证后，可自由出入国境。

公民因非公务活动申请出国（境），应依法由本人到户口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与出国（境）事由有关的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接受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必要的询问，公安出入境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的《公民因私事出国护照申请、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内地居民赴港澳地区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审批，符合条件的，均可得到批准。

公民申请出国旅游，还须到有出国旅游经营权的旅行社交纳出国旅费，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受理和审批。

公民因非公务活动申请出国（境），不要轻信社会上的传言，不要弄虚作假，不要花钱委托不明机构或个人办理，以免上当受骗。

骗取申请人员的钱财，从事非法移民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干扰了我国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一经发现，公安、工商等部门将坚决予以取缔，对有关责任人将追究法律责任。

公民因非公务活动申请出国（境），不明之处可向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咨询。

(二) 公民因私申请出国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出国探亲访友

须提交亲友的邀请信和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住证明。

(1) 邀请信。具备下列之一即可：

① 正式邀请信。

② 有邀请内容的普通信件。

(2) 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住证明。具备下列之一即可：

① 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留资格证明。

② 邀请人在前往国正在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其他经出入境管理部门认可的能证明邀请人在前往国合法居留的证明。

2. 个人出国旅游

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如申请人银行存款证明)，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申请人还应提交境外亲友的邀请或担保信函(上述管理办法不包括参加旅行社组团出国旅游)。

3. 自费出国留学

须提交接受学校出具的入学通知书，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申请人还应提交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公派留学人员(含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须提交填写完整的《公派留学人员申请护照登记表》。

4. 出国定居

须提交拟前往国家政府主管机关或驻华使、领馆的定居许可证明或拟定居地亲友同意去定居的证明。

5. 出国继承财产

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6. 个人出国就业

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聘请、雇用单位或者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是指，经前往国公证机关公证或我